

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建信（浙江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）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24年10月23日，中建信浙江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,188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（详见2024年10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4-051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》），近日，中建信浙江公司就上述8,188万股质押股份中的1,668万股股份办理了解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中建信浙江公司	是	1,668	12.22	3.21	2024年10月23日	2025年12月25日	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
合计	-	1,668	12.22	3.21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上述1,668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建信浙江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比例(%)	累计被质押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万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万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中建信浙江公司	13,650.24	26.26	8,100	59.34	15.58	0	0	0	0
合计	13,650.24	26.26	8,100	59.34	15.58	0	0	0	0

控股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7日